

股票简称：建研院

股票代码：60318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吴小翔

王惠明

吴其超

黄春生

赵 强

王中杰

王则斌

顾建平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1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2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23
二、律师声明.....	2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查地点.....	26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建研院、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测行、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建研院向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测行 100.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	指	建研院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
日亚吴中国发	指	公司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总价、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建研院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评估基准日/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到上市公司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建研院

证券代码：603183

注册资本：267,211,386 元人民币（本次配套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成立时间：1990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办公地址：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

邮政编码：215000

董事会秘书：钱晴芳

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传真：0512-68273924

网址：<http://www.szjkt.com/>

经营范围：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建筑材料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测行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3、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4、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2019 年 8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后更新财务数据编制的报告书及摘要等议案。

6、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7、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8、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5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建研院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68,68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150,296.49元。该股款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0（含税）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89,150,296.49分别汇入建研院募集资金专户。

建研院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150,943.39（不含税），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999,353.1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1,068,689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3,930,664.1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31,068,689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仅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纽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福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

东)有限公司和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合计6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套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0年6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6.19元/股)。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6.19元/股。

(四)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配套发行股份数量为31,068,6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150,296.49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6名投资者,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4,243	38,999,997.63	6
2	深圳纽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福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8,112	17,999,997.92	6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6,255	40,999,994.55	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8,299	47,999,996.59	6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307,332	21,199,998.12	6
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4,984,448	31,950,311.68	6
合计		31,068,689	199,150,296.49	-

(五) 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配套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七）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 114 名投资者送达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 111 家机构及个人，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4 名、基金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19 家和保险机构 8 家。

自报送《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至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 3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家和个人投资者 1 家，经主承销商和律师审慎核查后将上述 3 名投资者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2、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 9:00-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和《产品申购信息表》，且按约定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除外）。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 8 家投资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所有报价都为有效报价。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 8 家投资者的报价

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资金 (万元)
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6.56	2,500.00
		6.41	3,800.00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0	1,000.0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	2,000.00
		6.21	3,000.00
4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2	4,100.0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	4,800.00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60	2,120.00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2	1,800.0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	3,500.00
		7.09	3,900.00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表内的申购对象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的排序原则依次为：（1）按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2）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3）认购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或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4,243	38,999,997.63
2	深圳纽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福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8,112	17,999,997.92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6,255	40,999,994.55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8,299	47,999,996.59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307,332	21,199,998.12
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4,984,448	31,950,311.68
	合计	31,068,689	199,150,296.4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1月24日

出资额：1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214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0T5X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深圳纽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出资额：1,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训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3686X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出资额：20,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6899025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出资额：11,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出资额：100,000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法定代表人：孔维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01069673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2月4日

出资额：12,5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609房

法定代表人：张维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59652N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

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中应备案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保险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已完成备案手续。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陆韞龙、洪志强、沈晓舟、夏俪、陈振宇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负责人：顾功耘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联系人：鲍方舟、李鹏飞、詹磊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负责人：张彩斌
电话：0512-65260880
传真：0512-65186030
联系人：刘勇、许俊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重(%)
1	吴小翔	22,056,978	8.25
2	王惠明	18,644,893	6.98
3	黄春生	18,644,893	6.98
4	吴其超	18,644,892	6.98
5	冯国宝	10,012,121	3.75
6	钱晴芳	4,525,587	1.69
7	顾小平	3,331,423	1.25
8	丁整伟	3,325,828	1.24
9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2,000	1.17
10	陈健	3,110,024	1.16
	合计	105,418,639	39.4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重(%)
1	吴小翔	22,056,978	7.39
2	王惠明	18,644,893	6.25
3	黄春生	18,644,893	6.25
4	吴其超	18,644,892	6.25
5	冯国宝	10,012,121	3.36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8,299	2.51
7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6,255	2.14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6,084,243	2.04

	合伙)		
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4,984,448	1.67
10	钱晴芳	4,525,587	1.52
	合计	117,482,609	39.3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1,068,689 股, 配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85,031	45.13	151,653,720	5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626,355	54.87	146,626,355	49.16
三、股份总数	267,211,386	100.00	298,280,075	100.00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 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同时, 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 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工程检测业务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将通过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拓展在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的业务布局,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能够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建研院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_____
鲍方舟 李鹏飞 詹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刘 勇

许 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
-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 5、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

电话：0512-68286356

传真：0512-68273924

联系人：钱晴芳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